

# 江苏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服务手册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二〇一四年



# 目 录

## 一、服务内容

- 1、软件企业认定..... (1)
- 2、软件企业年审..... (3)
- 3、软件产品登记..... (5)
- 4、江苏省 ITSS 标准应用与推广..... (6)
- 5、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 (9)
- 6、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11)
- 7、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2)
- 8、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4)
- 9、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百千亿企业培育计划..... (15)
- 10、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16)
- 11、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7)
- 12、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9)
- 13、江苏“软件之星”贷款业务..... (21)
- 14、江苏软件产业“育鹰计划”企业家培训..... (22)
- 15、“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3)
- 16、江苏省“爱英之旅”重点软件企业全国校园招聘活动..... (25)
- 17、软件架构师公益培训..... (26)
- 18、软件项目经理公益培训..... (27)

## 二、相关服务机构

- 1、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28)
- 2、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3)
- 3、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 (35)
- 4、江苏虚拟软件园..... (37)
- 5、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基金会..... (44)

## 三、政策附录

- 1、《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46)
- 2、《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  
    试行办法》..... (54)
- 3、《江苏银行“软件之星”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61)

# 软件企业认定

联系人 程疆初

联系电话 025-82288035

申报时间 每年四月至十一月

申报条件

企业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

（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八）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jssw.org>）

# 软件企业年审

联系人 程疆初

联系电话 025-82288035

申报时间 每年四月底前

申报条件

企业提出软件企业年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

（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

（八）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jssw.org>）



# 国产软件产品登记

联系人 程疆初

联系电话 025-82288035

申报时间 每年四月至十一月

申报条件

国产软件产品应当由该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申请登记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软件产品登记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三）软件产品样品。

（四）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五）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六）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jssw.org>）

# 江苏省 ITSS 标准应用与推广

联系人 张 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江苏省 ITSS 标准应用与推广试点/示范企业申报时间每年两次，分别为 3 月 10 日-20 日，9 月 10 日—20 日。江苏省优秀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每年 11 月 10 日-20 日接受申报。

## 申报条件

### （一）ITSS 标准应用与推广试点企业

1、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

2、已建立 ITSS 标准体系，连续有效运行时间不少于半年，并取得良好成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3、近 3 年使用“江苏省 ITSS 运维交付平台”或自行开发的运维交付平台开展 IT 运维服务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4、拥有与所从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模及领域相匹配的 IT 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等专业人才；

5、获得我省 ITSS 符合性评估机构的书面推荐。

### （二）ITSS 标准应用与推广示范企业

1、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

2、已建立 ITSS 标准体系、连续有效运行不少于 1 年、并取得良好成效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3、近3年使用“江苏省ITSS运维交付平台”或自行开发的运维交付平台开展运维服务的项目不少于5个；

4、拥有与所从事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模及领域相匹配的IT服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等专业人才；

5、已通过我省ITSS符合性评估机构的评估或取得ITSS秘书处颁发的ITSS符合性评估证书。

### **(三) 江苏省优秀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1、申报项目的企业须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江苏省ITSS标准应用与推广试点或示范企业；

2、申报项目的企业近1年完成的IT运维服务项目不少于5个，项目总额达到150万以上；

3、申报项目须为近1年完成的独立立项的IT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金额须达到50万/年以上；

4、申报项目的企业近3年使用“江苏省ITSS运维交付平台”或自行开发的运维交付平台开展运维服务的项目不少于5个；

5、申报项目经“江苏省ITSS运维质量评价平台”测评为优秀。

## **申报材料**

### **(一) 江苏省ITSS标准应用与推广试点、示范企业**

1、江苏省ITSS标准应用与推广试点、示范企业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

4、试点企业须提供我省 ITSS 符合性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示范企业须提供我省 ITSS 符合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 ITSS 符合性评估证书。

## **(二) 江苏省优秀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1、江苏省优秀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近 2 年财务审计报告；

4、所申报的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江苏省 ITSS 运维质量评价平台”测评结果；

5、5 个以上使用“江苏省 ITSS 运维交付平台”或自行开发的运维交付平台开展运维服务的项目用户单位的书面意见（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 **补充说明**

1、申报单位对照上述申报条件准备申报材料，昆山、泰兴、沭阳的单位向所在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级单位直接向我委提交申报材料；其余单位向所在省辖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有关资料下载及详情可访问江苏省信息技术服务资质管理工作平台：<http://www.jsitss.com>

# 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

联系人 张 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长 期

申报条件

## 一、产业规模

园区内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

苏南园区标准：入园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数量在 30 家以上（其中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数 20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 2000 人以上；已建成产业载体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并保持 30%以上增长速度。

苏中、苏北园区标准：入园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数量在 30 家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 1000 人以上；已建成产业载体面积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务收入在 2 亿元以上，并保持 30%以上增长速度。

## 二、环境和服务

园区主导产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和服务机构、独立的办公场所、完善的基础设施、与江苏虚拟软件园合作共建或共享了人才、技术、投融资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体系，具备良好的园区管理、服务能力，能有效开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积极参加江苏省软件产业园合作发展联盟活动，积极配合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推荐、管理和统

计等方面的工作。

### **三、政策支持**

市政府已建立市有关政府部门组成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领导小组，领导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已制定落实国家和省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具体措施，并具有扶持和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以及入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地方政策。

### **四、创新能力**

园区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自主创新工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级软件园和知名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园区内企业创新能力强，产业发展特色明显，方向清晰。

# 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

联系人 陈 昆

联系电话 025-82288052

申报时间 每年 1 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我省注册的经认定的软件企业。

2、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40%，或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

3、企业设有独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在所申报的领域内，近三年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不少于 10 项。

4、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每年科技活动经费不低于 800 万元；技术中心开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5、技术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技术中心工作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且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占技术中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联系人** 程疆初                      **联系电话** 025-82288035

**申报时间** 每两年认定一次，以具体通知为准

## **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可进行申报：

（一）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在认定主管部门发布的支持领域内综合评分位居申报企业前五位；

（三）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超过（含）500 万美元，且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超过（含）50%。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进行申报：

（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在认定主管部门发布的支持领域内综合评分位居申报企业前三位。



## 补充说明

详情可参见附录《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 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联系人 程疆初

联系电话 025-82288035

申报时间 具体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是通过前一年度年审的软件企业且前一年度不亏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规模型：年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万元；

（二）出口型：年软件外包收入或软件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且软件出口额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60%以上；

（三）潜力型：年软件收入在 600 万元以上，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对照条件，由软件企业自主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申报表》及该表第六项所要求提交材料；

（二）申报规模型软件企业的，必须将开具的软件发票序号、金额列表提交，并附部分软件收入发票等复印件；申报出口型软件企业的，须提交软件出口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外汇回款凭证复印件，或提交当地外经贸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申报潜力型软件企业的，除了提交发票序号列表、部分发票复印件外，还须提交产品方向、占有市场情况、获得政府资金的支持、产品获得有关奖励的材料；

（三）企业必须如实填报和提交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报资格。

# 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十百千亿企业培育计划

联系人 陈 昆

联系电话 025-82288052

申报时间 以通知下发时间为准

申报条件

为加快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达到十亿、百亿或千亿规模的骨干软件企业，发挥骨干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决定开展全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百千亿企业培育计划”申报工作。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近三年曾入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入选“2010年度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到2015年，预计销售收入达到十亿元以上。

#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联系人 程疆初

联系电话 025-82288035

申报时间 每年 5-6 月，具体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设定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本单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通过国产软件产品登记的软件产品；

（三）该产品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申报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产品相应的技术文档及三个以上用户单位的书面意见（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联系人 陈 昆

联系电话 025-82288052

申报时间 每年1次，具体以通知为准

申报条件

## 一、项目类别

项目符合省“十二五”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类别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载体（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重大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和高科技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投项目。

## 二、支持方式

2014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和有偿两种。无偿支持方式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有偿支持方式包括优先股、可转债和委托贷款。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

### （一）无偿支持。

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以及载体建设，重点支持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共性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以及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新和公共服务的重大载体项目。

1、投资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项目、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及重要环节、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比例上限为项目总投资的20%，总额原则不超过

2000万元。

2、贷款贴息。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以其在建设期内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为基准，给予50-100%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 （二）有偿支持。

有偿支持方式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优强中小型和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处于产业化和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关键阶段的项目运用有偿支持方式。有偿使用资金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作，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委托贷款、可转债、优先股等方式办法予以支持。委托贷款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有短期（1-2年）资金需求的企业；可转债主要支持具有一定成长潜力，且有较长时间（2-3年）资金需求的企业；优先股主要支持具有较强成长潜力，需要优化股权结构，有更长时间（3年以上）资金需求的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联系人 杨秋福

联系电话 025-82288052

申报时间 每年上半年，省经信委、财政厅联合发布指南决定

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非企业申报单位不受此限）。

2、企业具有较好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人才研发队伍，主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的成果具有创新性，具备产业化条件，市场竞争力强，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申报软件和云计算产业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则上须是经认定的软件企业，纳入省经信委经济运行统计体系，并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信息安全类项目的产品应具备公安部门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密码类产品应具有国家密码部门出具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证明。

4、支撑能力建设的各类平台必须是经省级以上认定的园区、区域等实施的平台项目。

5、示范试点工程的实施地点必须位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其中，信息基础设施示范工程、两化融合示范载体和三网融合示范载体必须经省级以上认定；重大信息化应用示范工程必须是省级

认定的示范项目，由省内信息技术提供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应用示范数据中心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 IDC 牌照；云计算平台服务应用试点鼓励企业整合优质资源、联合申报；推广应用试点的工业软件须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6、对具有高素质、有影响的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市场前景好的初创型软件、物联网等企业，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7、优先支持得到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配套的项目。

### **补充说明**

详情可参见当年《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指南》



# 江苏“软件之星”贷款业务

联系人 杨秋福

联系电话 025-82288052

申报时间 每个季度中第一个月的 1-10 号

申报条件

“软件之星”业务产品是江苏银行与省经信委合作推出的专项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的特色金融产品，该业务产品充分发挥“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由江苏银行向省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支持。为扩大业务扶持范围，江苏银行按照“发展基金”十倍放大的规模安排专项贷款额度。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报该贷款：

- 1、已在本省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2、企业主要在软件与信息服务领域从事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 3、无不良信用记录；
- 4、企业技术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领先；
- 5、产品、技术和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6、原则上已完成研发，具备产业化的基本条件。

补充说明

详情可参考附录《江苏银行“软件之星”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 江苏软件产业“育鹰计划”企业家培训

联系人 张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一季度

申报条件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提升我省软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的素质，推动我省软件产业跨越式发展，经研究，省人才办、省经信委决定联合推进实施江苏软件产业“育鹰计划”，自2012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培训2000名左右我省软件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培训对象为：

-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百千亿培育企业”、省级以上软件园区内骨干软件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
- 2、软件企业中的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对象、省“333工程”培养对象、从省外引进的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 3、省级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园负责人；
- 4、省软件产业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
- 5、市、县（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的负责人。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联系人 张 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大赛赛题征集比赛前一年 11 月、大赛现场招聘会比赛当年 8 月底决赛期间

## 申报条件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的前身为江苏省2009年发起举办的“江苏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是一项面向高校在校学生的公益性赛事。在以往各届赛事经验的基础上，经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从2011年起升级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全国性赛事。

### 一、大赛赛题征集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的赛题由省内及全国知名软件企业提供，赛题原型全部来源于软件企业的实际技术需求，以获得最优解决方案，征集对象：

-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2、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3、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百千亿培育企业”。

### 二、大赛现场招聘会

结合“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重点推介江苏软件产业及软件企业，搭建江苏重点软件企业与全国优秀大学生人才之间的桥梁，形成特有的招聘平台，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人才来江苏就业和发展。招聘会上参加决赛的全体选手和决赛举办地所

在高校的优秀学生均会参加。企业参与对象：

-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2、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3、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百千亿培育企业”。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大赛官网（[www.cnsoftbei.com](http://www.cnsoftbei.com)）或江苏软件人才网（[www.jstf.org.cn](http://www.jstf.org.cn)）

# 江苏省“爱英之旅”重点软件企业 全国校园招聘活动

联系人 张 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每年9月

申报条件

江苏省“爱英之旅”重点软件企业全国校园招聘活动是为了向全国重点高校及相关专业学生宣传江苏省软件产业发展，吸引全国重点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到江苏省重点软件企业工作，为江苏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同时，集中宣传展示江苏省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及重点软件企业形象。参加对象：

-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2、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3、江苏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百千亿培育企业”。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软件人才网（[www.jstf.org.cn](http://www.jstf.org.cn)）

# 软件架构师公益培训

联系人 张 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三季度

申报条件

1、目前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至少有三年以上的软件产品开发经验，有软件或模块设计经验；

2、本人对软件架构有浓厚兴趣和一定认识，希望通过学习提高自身的能力，并能坚持参加学习与考核；

3、学员限于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理事企业和江苏省软件产业园合作发展联盟理事企业的员工。基金会理事企业推荐 3-5 人，软件园联盟理事企业推荐 1-2 人；

4、被推荐学员需参加培训前的水平测试，为制订教学计划奠定基础。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软件人才网（[www.jstf.org.cn](http://www.jstf.org.cn)）

# 软件项目经理公益培训

联系人 张 巍

联系电话 025-82288053

申报时间 每年二季度、三季度

申报条件

1、目前从事软件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至少有 2-3 年的软件产品开发经验，有担任项目经理的经验或本人为所在单位项目经理培养对象；

2、本人对项目管理有浓厚兴趣和一定认识，希望通过学习提高自身的能力，并能坚持参加学习与考核；

3、学员限于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和软件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理事企业单位的员工。每家企业限推荐 1-2 人；

4、被推荐学员需参加培训前的水平测试，为制订教学计划奠定基础。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软件人才网（[www.jstf.org.cn](http://www.jstf.org.cn)）

#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联系人 黄莹

联系电话 025-84801919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经江苏省编委批准，于 2001 年 6 月成立，为非营利性的技术服务性事业单位。中心作为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权、工信部备案的省内唯一的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拥有一批从事过软件开发工作，既熟悉软件评测技术，又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工作经验的软件测试工程师，配置了先进的硬件环境和自动化测试工具平台，同时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认可，是软件专业测试实验室。

中心严格按照 GB/T 27025-2008(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相关的质量保障体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试方法和工具，为社会提供权威性的软件测试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在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评审测试、计算机应用系统鉴定测试、信息系统工程验收测试、软件侵权司法鉴定测试、信息化绩效评估、ITSS 符合性评估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评审、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年审等领域开展了工作。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以“客观、公正、高效、求实”作为服务宗旨，具有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技术水准，积极面向社会开展软件测试业务，不断完善测试手段，推进软件开发规范的实施，为我省软件产业的持续、规范、快速地发展做出贡献。



##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服务内容：**

### **一、软件产品登记检测**

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是专门配合国家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而设立的测试类型。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权，依据工信部颁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国家标准 GB/T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送检软件产品的功能性和产品化程度进行符合性测试。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测报告可以作为申请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材料之一。通过软件产品登记检测并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江苏省给予软件产品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二、软件成果鉴定测试**

软件成果鉴定测试是针对软件进行项目申报、科技成果鉴定等相关目的进行的测试。采用 GB/T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16260-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等国家标准作为测试依据，主要对软件的功能性、可靠性、效率、易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六大特性和软件文档进行测试。软件检测报告可作为项目申报、科技成果鉴定等工作的依据之一。

### **三、信息工程验收测试**

信息工程验收测试用以验证软件系统是否达到系统设计需求的测试类型。根据软件开发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要求，

从软件产品的功能性、可靠性、易用性、效率、可维护性和可移植性 6 个方面验收软件质量。验收测试可以保证系统正式交付使用之前，发现软件中存在的各种潜在问题，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技术保障。

#### **四、司法鉴定测试**

司法鉴定测试是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接受公安、检察院或法院等司法机关，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委托进行的比对测试。

#### **五、金慧奖评审**

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是根据《江苏省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苏政发〔2001〕59 号）文件设立，目的在于提高江苏软件产品的质量和商品化程度，培育江苏软件产品的知名品牌，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金慧奖评审为我中心配合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评选工作所进行的测评，从软件的质量、商品化的程度等方面给予测试评价，为软件产品的评选提供质量评价依据。

#### **六、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评审**

信息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甲、乙、丙和丙（暂定）四级。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的江苏省地域丙级和丙（暂定）资质的评审机构。

#### **七、系统集成资质年审**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单位的资质年审的监督与管理。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是江苏省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授权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机构，负责我省南京、扬州、徐州、淮安市辖区内的三、四级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的年审工作。

#### **八、ITSS 符合性评估咨询服务**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权，向全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 ITSS 符合性评估咨询服务的咨询机构。中心可向全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 ITSS 符合性评估从咨询、培训、认证到具体工作落实的完整解决方案。

#### **九、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文件和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中心常年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工作，通过率 100%。

#### **十、电子政务绩效评估和信息化咨询**

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在电子政务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积淀，以电子政务绩效评估、信息化咨询为二大业务主线，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电子政务研究、评估团队和具有丰富信息化咨询专业经验的专家队伍。自 2005 年以来，受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办、省经信委、国家工信部等政府机构委托，先后承担了每年一度的全省各级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省级机关电子政务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估、省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地方政府网站发展水平评估、地方电子政务发展水平评估和全省行政权力网上透明运行评估等工作。作为省内唯一的电子政务绩效评估机构，我中心依托科学规范的评估工作管理体系，凭借扎实过硬的技术队伍，坚持严谨公正的专业态度，树立了评估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形成

了专业领域的广泛影响力。

### **十一、自动化测试工具许可租赁**

为了帮助江苏的广大中小软件企业低成本的利用国际一流测试工具提高软件开发质量，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于 2011 年 8 月上线“测试工具使用和许可租赁系统”。系统配备了 IBM、HP、LDRA 等国际一流测试工具，并采用了工具“在线申请、本地使用”的远程许可租赁的云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随时随地的高端测试工具使用体验。

### **十二、测试工具和测试技术培训**

中心积累了丰富的测试经验和测试用例，并且拥有一批结构合理、实战经验丰富的软件测试专业讲师，目前开展的测试技术培训主要针对先进测试工具和前沿测试技术领域。其形式包括：

1、测试技术培训班：根据测试主流技术的发展，针对企业在功能、性能测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开展以使用测试工具为主的测试技术培训。

2、企业专场培训：针对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展测试方面的技术培训，包括技术讲座，实际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等。

3、技术交流：开设以沙龙形式的技术交流会，针对测试主流技术发展，设定专业技术主题的交流。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网站（<http://www.jstc.org.cn>）

#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联系人 张芳芳

联系电话 025-8334256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Jiangsu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JSSW”）成立于 1989 年，是由江苏省内从事软件及信息服务研发及销售企业、科研、培训机构等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同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是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唯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机构。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的宗旨是：加强江苏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展行业自律，实施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软件行业管理，在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产业发展研究，为政府决策献计献策；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咨询服务、技术交流、人力资源、市场推广、税收服务、融资对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会员交流等活动，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600 多家，以广大软件企业为主，也有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协会成立 24 年来，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及广大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多次荣获全国先进软件行业协会称号。

##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服务内容：

一、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截止到 2013 年底，

协会共登记软件产品 22875 件，认定软件企业 4160 家；企业通过登记和认定得以享受国家、省鼓励和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

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全省软件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

三、行业信息咨询传播。

1. 编印双月内刊《江苏软件与服务》；
2. 编印 20 万字的年度《江苏省软件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3. 编辑半月讯《江苏省软件产业各地动态》电子快报。

四、主办“江苏软件搜索网”。该平台已成为江苏软件产品常年免费展示通向市场的桥梁和各行业用户搜寻所需软件及方案的工具。

五、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和技术合同登记。

六、开展会员活动。

1. 协会根据会员需求开展调研，向政府反映行业发展中的问题；
2. 开展多种政策培训活动，给予会员申报双软认定（年审）、国家及省级优秀重点企业、财税融资等辅导；
3. 开展“江苏软件行”系列论坛和多项专业活动；
4. 参与会员单位邀请的宣传推广活动；
5.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项目经理和软件架构师培训。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jssw.org>)

江苏软件搜索网 (<http://www.jss580.org>)

#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

联系人 曹应龙

联系电话 025-66000764

为构建推动江苏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创新体系，在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直接指导下，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于 2011 年 7 月正式成立。

赛联研究院的发展定位是“产业创新的核心、公共服务的平台、资源汇聚的载体、成果转化的桥梁”，并确立了“一院两会一中心”的运作架构：

一院，就是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截至 2013 年 12 月，研究院本部共有人员 52 名，其中博士与硕士 21 位，并拥有多名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注册咨询专家等。

两会，即江苏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江苏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会；其中江苏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拥有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的国内外顶级专家近百位；江苏信息产业发展基金会将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的方式，有效引导信息产业领域的企业投入，完善创业发展环境；

一中心，即江苏信息产业创新成果孵化中心，通过产业政策研究、项目分析调查、项目投融资服务，为创新成果孵化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与支持。

根据研究院发展规划，未来还将分批设立 10 个联合研发中心。

研究院致力于打造江苏信息产业的创新体系，整合大学、研

究院所、企业等信息产业资源，共同构建江苏信息产业“自主创新、联合创新、开放创新、融合创新”的生态环境。争取通过三到五年的时间,建设成为国内最为领先、国际较有影响、充满创新活力、产业精英汇聚的一流研究院。

###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服务内容：**

一、咨询与规划：两化融合咨询、新型工业化产业政策研究、产业升级咨询、区域“十二五”发展规划、区域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城市创新发展战略咨询、园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园区创新发展战略咨询、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等。

二、监理与评估：信息工程监理、智慧城市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企业数字化等级评估、信息系统建设评估、电子政务咨询评估、信息安全能力等级评估等。

三、技术与服务：江苏信息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江苏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创新基金服务、专家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化服务、产学研用金服务、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等。

四、培训与论坛：物联网培训、云计算培训、数字企业培训、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训、产业论坛等。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网站 (<http://www.jsiu.cn>)



# 江苏虚拟软件园

联系人 阎宵旦

联系电话 025-86966305

江苏虚拟软件园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江苏省政府合作共建的项目，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江苏软件产业发展特点，在全国率先提出的创新理念和实践产物。承担江苏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履行江苏软件产业服务中心服务职能。成立至今，得到了习近平、张德江、李源潮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江苏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被工信部授予“国家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三年获得国家专项支持的专业平台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年会“杰出公共服务奖”，荣获中国投资协会“国家优质投资项目奖”，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软件名城·南京”的技术支撑平台，成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在江苏的人才服务支撑平台，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江苏的“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平台。通过了软件企业认证、ISO 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27001 国际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虚拟软件园秉承“助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的宗旨，依托互联网技术，引进国家平台资源、整合江苏省内优势资源，利用互联网、虚拟化等技术将物理上分散的人力资源、设备资源、政策资源、金融资源和市场资源等融合贯通，构建“一个平台、一个体系、一个门户”，为软件产业提供公共、中立、开

放的服务。

目前，已在省内建成了 20 个服务中心，服务辐射到 10 个地市、20 个软件园区。建成了 SaaS 服务平台、测试服务平台、人才服务平台、外包服务平台、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工业设计服务平台、船舶应用服务平台、云应用服务平台等 8 个专业服务子平台，提供近千款产品与服务；累计服务企业近 2000 家，总用户数达 8 万多。

### **江苏虚拟软件园主要服务内容：**

#### **一、SaaS 服务平台**

SaaS 服务平台旨在运用创新的服务模式整合资源，帮助软件企业实现从传统软件产品模式向 SaaS 模式的转型升级，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省钱、省时、省力的信息化服务。促进江苏“云计算”产业的发展，大力推动信息化进程。

#### **服务能力**

一站式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完善的客户服务

丰富的在线产品

领先的 SaaS 孵化器

#### **服务内容**

基础工具软件

协同办公软件

通用管理软件

行业管理软件

企业基础工具类软件

传统软件产品 SaaS 孵化服务

在线信息化平台的咨询、建设、运营等服务

## **二、测试服务平台**

测试服务平台旨在打造省内实力最强、可外包、可租赁的软件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先进的测试工具，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测试服务和专业化的解决方案，提高江苏软件企业的产品质量，提升江苏软件测试的技术水平。测试服务平台拥有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能够为软件产业提供公正、科学和优质的软件测试及有关服务，促进江苏软件测试行业的发展。

### **服务能力**

全生命周期的软件质量管理

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完善的测试服务体系

### **服务内容**

测试工具租赁服务

软件项目测试服务

测试人员外包服务

软件质量管理咨询服务

测试技术培训服务

## **三、人才服务平台**

人才服务平台以满足江苏软件产业发展对人才资源的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业务基础，整合江苏软件产业和教育培训产业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全方位促进软件人才队伍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服务能力**

丰富的在线学习课程

庞大的人才数据库

权威的人才测评考试题库

### **服务内容**

**在线学习堂：**针对企业员工、学校和社会学员提供在线学习服务，课程涵盖 IT、管理、市场等多个类别。

**人才测评：**根据江苏软件人才培养标准，深入开展人才评测工作，为企业开展人才诊断、人才规划、培训规划提供依据，为个人参加培训、提升技术水平提供参考。

**人才推介：**依托庞大的行业人才数据库，根据企业需求及人才意愿，为双方提供高效的职业推介服务。

## **四、外包服务平台**

外包服务平台立足江苏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有效整合和配置外包企业资源，建设具有江苏特色的紧密型软件外包服务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资源共享与高效利用，实现国内发包商与接包商的良性互动，推动江苏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 **服务能力**

外包企业的数据库

外包企业的展示平台

外包人才资源池

外包项目资源池

### **服务内容**

外包政策咨询服务

外包人才信息服务

外包项目对接服务

外包企业推广服务

## **五、信息安全服务平台**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通过为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供需双方提供行业信息咨询、软硬件产品介绍、解决方案展示、培训及认证机构推介等服务，架起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采购者和安全厂商交流合作的桥梁，增强供需双方相互沟通，实现信息有效传递，提高江苏信息安全服务水平，促进江苏软件产业健康发展。

### **服务内容**

信息安全产品推广服务

信息安全供求信息服务

企业品牌推广服务

信息安全培训、认证服务

## **六、工业设计服务平台**

工业设计服务平台旨在构建辐射全省的工业设计服务体系，通过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服务方式，为用户提供各类工业设计产品与服务信息以及解决方案，提高江苏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提升江苏工业设计企业信息化水平。

### **服务内容**

工业设计专业软件及服务

文档协同管理和文档安全软件及服务

行业解决方案

咨询与培训

## **七、船舶应用服务平台**

船舶应用服务平台集行业新闻资讯、行业技术专题、船舶资

料下载、船舶数据服务、船舶性能预报服务、船舶舱室噪声预报服务、绿色船舶能效计算服务、资讯服务于一体，为江苏省海洋工程及船舶行业提供高效、节能、环保船舶的设计与能效评估等方面工具和软件。平台能够节省船舶企业信息化成本，显著提高高技术船舶的船型设计和开发能力，大幅增强快速反应能力，为满足老船节能推进技术改造、船舶系统一体化节能增效设计提供优化方案，为新船船舶能效指标提供量化的评估验证手段及指导性文件。

### **服务内容**

船舶设计数据服务

船舶航行性能预报服务

船舶舱室噪声预报服务

绿色船舶能效计算服务

咨询服务

## **八、云应用服务平台**

云应用服务平台是江苏省经信委规划建设“江苏公共服务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江苏云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为江苏软件园区及企业提供云应用服务。

### **服务内容**

**云渲染：**构建全新的“GPU+CPU”异构的云集群 3D 渲染系统，以云服务的模式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在线渲染、实时三维展示等功能，构建起全新模式的云渲染系统平台，为用户带来全新的渲染应用模式。

**云主机：**整合计算、存储与网络资源的 IT 基础设施能力租用服务，能提供基于云计算模式的按需使用和按需付费能力的服

务器租用服务，以及内容分发网络（CDN）加速、云主机、云分发等服务。

智慧园区：面向江苏省内的软件园区、科教园区等提供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实现园区对招商、物业、企业等信息的智能管理，通过园区业务的统一规划和实施，达成园区各层级管理的和谐，为园区打造一个一体化业务管控平台，实现园区管理和服务智慧化。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虚拟软件园网站（<http://www.jspark.org.cn>）

# 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基金会

联系人 郑琳丽

联系电话 025-83348979

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由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举办，省人才工作有关部门、省骨干软件企业、有关高等院校共同参与设立的非公募型基金。基金会以大力宣传江苏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和重点软件企业，吸引优秀软件人才来江苏创业或就业，培养江苏软件企业需要的实用型人才，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软件人才工作，为江苏软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为宗旨。在此宗旨下，基金会将致力于促进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发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自 2008 年开始，在江苏重点软件企业、高校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江苏软件奖学金”、“全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江苏省重点软件企业全国高校行”、“江苏省软件架构师和项目经理培训班”等公益活动。

基金会目前共有理事 24 名，其中理事企业 12 家。2008 年收到软件企业捐助 570 万元。基金会热切期待与关心江苏软件产业发展的社会各界合作，共同努力做好软件人才工作，为江苏软件产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

## 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基金会主要服务内容：

一、设立江苏软件奖学金，奖励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和江苏省内重点大学中品学兼优的高年级优秀学生；



二、资助相关部门宣传江苏的软件企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

三、组织软件类竞赛、校企交流等活动，推进校企项目合作；

四、建立全国优秀软件人才信息库；

五、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各项活动。

### **补充说明**

详情可访问江苏软件产业人才发展基金会网站 (<http://www.jstf.org.cn>)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制定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工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了解政策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国发18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以下政策。

## 一、财税政策

（一）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四）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五）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因集中采购产生短期内难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采取专项措施予以妥善解决。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进口料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保税政策。

（七）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比照国发 18 号文件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

（八）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九）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 二、投融资政策

（十）国家大力支持重要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支持。鼓励软件企业加强技术开发综合能力建设。

（十一）国家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为实现资源整合和做大做强进行的跨地区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防止设置各种形式的障碍。

（十二）通过现有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金和政策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主要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三）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积极推动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作用，积极为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

（十四）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可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十五）商业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创新适合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信贷品种，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 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要做好有关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七) 在基础软件、高性能计算和通用计算平台、集成电路工艺研发、关键材料、关键应用软件和芯片设计等领域，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研发项目。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八) 鼓励软件企业大力开发软件测试和评价技术，完善相关标准，提升软件研发能力，提高软件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增强产品竞争力。

###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 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等），经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可以向海关申请按暂时进境货物监管，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质检部门可提供提前预约报检服务，海关根

据企业要求提供提前预约通关服务。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政策性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加快完善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级人民政府可对有突出贡献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级人才给予重奖。对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产业基地(园区)、高校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引进的软件、集成电路人才，优先安排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所在地落户。加强人才市场管理，积极为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招聘人才提供服务。

(二十三)高校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国际化、复合型、实用性人才。加强软件工程和微电子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联合办学等方式建立微电子学院，经批准设立的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可以享受示范性软件学院相关政策。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人才综合培训和实践基地，支持示范性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与国际知名大

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

（二十五）按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要求，加快软件与集成电路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落实好相关政策。制定落实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引进和出国培训年度计划，办好国家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基地，积极开辟国外培训渠道。

##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二十七）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对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二十八）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凡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将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

## **七、市场政策**

（二十九）积极引导企业将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有



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

鼓励大中型企业将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剥离，成立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为全行业 and 全社会提供服务。

（三十）进一步规范软件和集成电路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依法打击各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制订相关技术和服务标准，促进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企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化发展。逐步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

## **八、政策落实**

（三十二）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三）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三十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为合理确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下简称“规划布局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认定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布局企业认定工作。

**第三条** 规划布局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规划布局企业须同时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规划布局企业须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规划部署，在全国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中具有相对比较优势。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可进行申报：

（一）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在认定主管部门发布的支持领域内综合评分位居申报企业前五位；

（三）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超过（含）500 万美元，且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超过（含）50%。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进行申报：

（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总额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当年不亏损；

（二）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在认定主管部门发布的支持领域内综合评分位居申报企业前三位。

**第八条** 认定主管部门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对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必要调整。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申请书》（可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以及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三)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认定年度(企业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起始年度,下同)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四)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比例的说明;

(五)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的企业认定年度前两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表;

(六) 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三类条件申报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七) 认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请书》(可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下载);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以及按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得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以上均为复印件);

(三)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认定年度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

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四）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比例的说明；

（五）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的企业认定年度前两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表；

（六）认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国家规划研究确定支持领域和认定工作要求，并在申报年度（企业提出规划布局企业资格申请的年度，下同）4月底前发布公告。

**第十二条** 企业对照公告、财税〔2012〕27号文件和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可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税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汇总、核实。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企业，地方主管部门应于申报年度7月1日前予以告之，并于申报年度8月底前将本地区所有申报企业情况联合报送认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认定主管部门建立评审专家库，依据企业申请材料，随机抽取专家库内专家，在申报年度9月底前对申报企业研发水平、经营水平、支撑带动作用等指标进行综合评比（评价指标详见附表）。组织专家评审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组织专家评审，两个专家组人数分别为 11 人以上和 7 人以上单数；

(二) 专家组由技术和管理（财务）两方面专家组成，各占约 50% 比重。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管理（财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

(三) 与申报企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专家组；

(四) 专家组成员名单应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认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专家评审意见，按部门职责进行综合审查研究后，以总量控制原则择优确定规划布局企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的重点动漫企业，认定工作商文化部。

**第十六条** 认定主管部门对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核发证书。

**第十七条** 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

**第十八条** 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提请地方主管部门报认定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政策过程中，发现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应报认定主管部门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规划布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主管部门适时作出保留认定资格、撤销认定资格等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及地方

相应机构（以下简称“有关机构”）配合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认定主管部门。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地方主管部门不得限制企业申报。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评审。

**第二十二条** 认定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对申请认定企业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因认定工作以手续费、评审费等名目收取企业费用。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获认定的规划布局企业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4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三）在安全、质量、市场竞争行为、公司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使企业减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认定主管部门须加强对地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工作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认定工作规定的有关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六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认定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认定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 (三) 违反企业信息保密、认定工作保密等要求；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原《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江苏银行“软件之星”贷款业务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的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以及我行相关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软件之星”贷款业务是指发挥省经信委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由省和地方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向我行推荐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我行为其发放专项贷款的业务。

**第三条** 总行、分行及业务经办支行三级联动，共同推动业务开展。其中：

总行小企业金融部负责全行业务的牵头管理，包括与省经信委相关部门的接洽与协调工作，并指定一家经办行专门负责“软件之星”贷款的后续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小企业中心”）主要负责分行业务的牵头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与地方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联系，反馈我行审批意见，向业务经办行转发地方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推荐、通知等函件。

业务经办行主要负责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贷前调查，并根据审查审批的要求组织材料上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分行小企业中心及地方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上报、反馈。

##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及担保方式

**第四条** 申请“软件之星”贷款业务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已在本省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企业主要在软件与信息服务领域从事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技术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领先；

（五）产品、技术和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六）原则上已完成研发，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本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资金需要，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期货投资，不良资产置换及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的领域。

**第六条** 申请办理“软件之星”贷款业务，原则上应提供有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

（一）提供抵（质）押担保的，抵（质）押物必须是我行认可的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动产、仓单、定期存单、凭证式国债、个人寿险保单等。同时，抵（质）押物必须所有权明确、

无争议，能够进行合法有效的抵（质）押登记或移交监管；

（二）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应具有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可靠的代偿能力。

**第七条** 对于获得地市级以上软件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正式批复的，可参照《江苏银行科技型企业创新基金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条** 对于优质企业，可采用信用方式，借款人须将用于其生产经营的核心软件著作权质押给我行。

###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方式**

**第九条** 根据借款人实际生产状况、经营现金流、抵押物价值或担保企业担保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授信金额。对于年销售收入不足 1000 万元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照央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软件之星”贷款业务的还款方式有：

- 1、按月/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按月/季等额、等本还款。

### **第四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贷款申请

各地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地企业的相关贷款需求，并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向江苏银行总行推荐，江苏银行总行下发各分行。各地软件产业部门也可以直接向江苏银

行支行小企业中心或支行业务部门推荐。

####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与审批**

江苏银行各行收到企业贷款需求后，除按照《江苏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进行贷前调查外，还应审查企业的项目的研发和投产状况，并报有权部门审查审批。企业应向我行提供以下材料：

（1）《江苏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版）要求提供的材料；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3）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企业贷款申请，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应按照我行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要求对企业资料进行归档保管。

对不符合信贷审查审批要求的贷款申请，经办行将企业资料退回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并向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解释退回原因。

#### **第十五条 合同签署**

经办行应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合同，并落实双人现场监签合同，确保合同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有效性。抵质押类合同的签署涉及抵押物共有人的，共有人应同时在相关文本上签署意见。

#### **第十六条 放款出帐**

经办行按规定落实担保手续及审批通知书中确定的其他条件后，报分行放款审核部门办理出帐手续，放款审核部门按要求对贷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贷后管理**

按照《江苏银行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贷后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不良贷款管理及利息减免**

按照我行不良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银行总行小企业金融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江苏银行各分支机构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